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落實電信自由化政策及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促進電信市場之有效競爭，帶動電信相關產業之建設與商機繁榮，爰開放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選擇與服務。又為顧及前已取得九〇〇兆赫頻段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之既有業者，因通信科技之日新月異，其原有技術已全面式微，競爭力降低，營運困難之情形，基於保障其用戶權益及對頻率有效率使用之考量，乃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擬於本次開放核發一張特許執照供合併後之原九〇〇兆赫業者作為調整頻率及更新設備之用。另有關之開放作業配合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施行，採先審查後競標二階段方式辦理，以維開放作業之公平。本規則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法源依據及執行機關（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明定本業務之開放採先審查後競標二階段方式辦理、開放之無線電頻段及申請核發供合併後之原既有業者調整頻率及更新設備用之特許執照的方式（第五條及第七條）。
- 三、明定為審查作業需要，得設置審查委員會及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八條）。
- 四、明定申請特許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及補正程序（第九條）。
- 五、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補正程序（第十條）。
- 六、明定本業務營業區域及申請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七、明定競標及開標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八、明定不得參加競標及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九、明定履行保證金繳交之相關規定及其發還情形（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十、明定籌設同意書及系統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展期建設申請及逾期申請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一、明定申請核發特許執照之程序及執照期限（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二、明定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電信機線設備等之裝設、審驗方式及電波相互干擾之處理方式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十三、明定應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之規定（第四十七條）。

十四、明定股東、外國人持股比例及事業計畫書內容變動之核定程序（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十五、明定資費、營業規章及使用者書面契約訂定之相關規定（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

十六、明定經營者之網路服務品質應符合電信總局所訂定之服務品質規範，電信總局並得實施評鑑（第五十五條）。

十七、明定經營者配合司法、監察或治安機關調查或蒐集證據之各項義務（第五十八條）。

十八、明定經營者應依規定繳交行政規費及頻率使用費（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

十九、明定經營者應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第六十六條）。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條文

條	文說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業經行政院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為規範該項業務之經營，爰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參照行動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明定本規則所用名詞之定義。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指利用行動臺，經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進行語音或非語音之通信。	二、因本業務經營者建設網路得向「固定通信網路事業」及「衛星固定通信事業」租用電路，爰明定「固定通信網路事業」及「衛星固定通信事業」之定義。
二、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三、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四、行動臺：指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五、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用戶通信之設備。	
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	

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提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業務。 七、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等之電信事業。 八、衛星固定通信事業：指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經營國際、國內衛星電路出租業務之電信事業。 九、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本業務者。 十、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用戶。 十一、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第三條 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為電信事業之督導機關，爰訂定本條文。
第四條 經營本業務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交通部公告之。 前項受理申請經營之特許執照之張數，由行政院公告之。	一、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 二、明定經營本業務應經交通部特許，發給執照，始得經營。 三、明定受理申請本業務特許案件起訖日期，由交通部公告之。 四、明定本業務發照張數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行政院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	一、依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政府辦理限量執照及頻率之授與應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本業務發放執照張數最多為三張，爰參照上開規定，

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以下簡稱競標者），依規定參加競標，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達一件（含）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一件（含）以上者，應辦理第二階段之競標作業。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九〇〇兆赫頻段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架設許可書（證）之業者，於合併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申請核發一張本業務特許執照作為頻率及設備調整之用。其經核可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於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後十八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繳回各參與合併業者之九〇〇兆赫頻段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架設許可書

（證），並由交通部撤銷其原使用無線電頻率及網路編碼之核准；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應撤銷本業務之特許

前項合併及作為頻率及設備調整用之本業務特許執照作業規定，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特許經營者，不適用第五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二、本業務採事先公告底價，申請人之報價應會高於底價，只要有申請人遞件，政府均應受理其申請案並予審查，爰明定辦理審查及競標作業之門檻。

一、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需要，使頻率能夠有效率的使用，特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申請頻率及設備調整之條件。

二、CTN（九〇〇兆赫頻段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業者因其網路技術式微致使經營困頓，為保障其用戶之權益及使頻率能有效率使用，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核發本業務一張特許執照，作為該等業者頻率及設備調整之用。

三、明定合併後之CTN業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作為調整頻率及更新設備用之特許執照，並須繳回原持有之特許執照或架設許可書（證）及所核配無線電頻率及其網路編碼，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撤銷本業務之特許。

三、合併後之CTN業者其調整頻率及更新設備之特許執照核發方式，以審查其事業計畫書為原則，不須辦理競標程序，爰明定不適用本規則之排除條款。

第七條 本業務開放使用之頻段如下： 一、A 頻段：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五兆赫。 二、B1 頻段：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兆赫及一九七五至一九八〇兆赫。 三、B2 頻段：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五兆赫及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兆赫。 四、C 頻段：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兆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頻段，各僅限一家經營者使用。 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者，得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頻段擇一提出申請；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者，得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頻段擇一提出申請。	一、明定本業務開放使用之頻段及申請人僅能擇一頻段提出申請。 二、因B1、B2頻段所使用之通信技術限制，使其各僅能供一家經營者使用，爰明定B1、B2頻段僅限各一家經營者使用，以資準據。 三、因本業務執照發放方式有公開招標及供CIN業者調整頻率及更新設備之用，為使二者均有相同選擇頻段之權利，建立公平競爭之機制，爰明定二者可選用之頻段。
第二章 特許程序 第一節 投標與審查	章 名 節 名
第八條 交通部為審查申請人所提事業計畫書所載之內容，得設審查委員會，其審查項目及標準，由交通部訂定公告之。 前項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定之。 本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公告之。	一、明定交通部為審查事業計畫書時，得設審查委員會。 二、明定審查項目及標準，由交通部訂定公告之。 三、明定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交通部訂定之。 四、為確保申請經營本業務案件審查作業之公正、公開及透明化，爰明定電信總局擬定審查作業要點，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九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書。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 二、明定申請文件不全者，得命其補正，及逾期不

三、密封之報價單。 四、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五、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六、其他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者，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開標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電信總局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文件於遞件後不予退還。	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之法律效果。 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有關押標金之規定，押標金金額之多寡、有無及其繳退，涉及機關及申請人之權益，並與能否順利辦理公開招標有密切關聯，爰明定押標金金額及繳交、退還方式。
第十條 前條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提出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頻譜應達到之效率分析。 (三)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內容，俾供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申請特許案件時，據以審查。 二、申請籌設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繁瑣並應實際需要，使申請人能夠充分明瞭應準備之資料及方式，故授權於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三、明定記載事項不完備者，得命其補正，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之法律效果。

(四)傳輸網路規劃。

(五)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六)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七)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八)空中介面規範。

(九)與其他電信網路相接之介面規範。

(十)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十一)系統服務品質。

(十二)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

(十三)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五、財務結構：

(一)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及其附表。

(二)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簿、公司章程草案、認股人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應實收資本額之說明資料。

(三)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五)財務計畫敏感度分析及因應策略計畫。

(六)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其格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三)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四)人才培訓計畫。

(五)研究計畫。

(六)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與國內產業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

(一)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公司章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簿及股東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二)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簿、公司章程草案、擬聘任之經理人名簿及認股人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十、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一、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電信總局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二、審查作業要點所定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各種申請籌設文件之格式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章目與細項，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

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第十一條 本業務營業區域為大臺北地區（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大臺中地區（臺中市、臺中縣）、大高雄地區（高雄市、高雄縣）。

經營者增加前項所定營業區域以外之營業範圍，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規定。

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十億元，申請人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間內，收足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十三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含）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本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

本業務所採通信技術在市區內單一基地臺之通信半徑約為50至150公尺，以臺北縣市為例，其建設基地臺數將超過一萬台以上，為使申請人初期建設之成本不致太高及日後審查委員所審查評分的標準一致，特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本業務營業區域範圍，並俟經營者營運後，視當時營運情況向交通部申請擴展營業區域。

一、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三項訂定第一項。有鑑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關於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可能有所修正，故本規則不擬明訂比例限制，而僅引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

二、參照目前營運中（IC業者）的營業區域及實際實收資本額（共二十五億），爰明定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為三十億元。

三、為減輕申請人於未獲得籌設同意前之財務負擔，爰明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款項收足之期限。

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前段條文，為防止投機性之投標案件及防制少數人控制多家經營者，有礙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爰訂定第一項限制規定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經營二件以上之本業務。另為界定同一申請人，爰明定當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均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

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申請人違反第二項規定時，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但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限者。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 三、未檢具報價單、或報價單未密封或報價單信封密封處未依規定蓋章者。
- 四、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或所繳押標金金額不足者。
- 五、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所載實收資本額低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者。
- 六、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登載二個（含）以上頻段或申請書與事業計畫書所載申請頻段不同者。
- 七、事業計畫書所登載採用非為 DECT(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PACS(Personal Access Communications System)、PHS(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 之通信系統者。
- 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而不予受理者，無息退

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二、為鼓勵業者專業經營，避免規避第一項之規定進行投機性投資過多公司，間接壟斷電信業務之市場，妨礙市場之競爭，爰明定第二項之規定。

三、明定若違反第二項之規定，因其金額較小，較可能於短期內補正，因此給予其補正之機會，但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仍不與受理。

一、為維持公平性，參照行動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訂定，明定申請人於申請階段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如有不符，應不予受理。

二、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不予受理之情形，因已進入審查，爰不予退還審查費。

三、因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B1 頻段僅能供一家經營者使用，為避免申請人取巧影響公平競標，爰明定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俾資周延。

四、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告令「第一類電信事業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備註 1 之規定不得使用 CDMA 技術，另交通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五點規定申請人所採用之通信系統須就 DECT、PACS、PHS 之系統，擇一投標，爰明定申請人所採用之通信系統應得為前述之三系統之一。

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而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押標金，但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第二節 競標	節名
第十五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經依前節規定審查合格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參加競標外，按競標者報價單之報價數值，依第十九條規定方式決定得標者。 前項報價數值，指競標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千分比例之數值。 第一項之報價數值，不得低於交通部公告之底價。	一、明定公開招標之辦理程序。 二、本業務開放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避免政府一次收取費用，增加經營者營運成本而轉嫁至消費者身上，使其無法提供低廉之通信服務，爰明定由競標者承諾每年按營業額千分比例來計算繳納特許費，此舉將使政府財源收入穩定、經營者負擔減輕、消費者享有低廉通信服務而達成三贏局面。
第十六條 開標日期，由交通部定之，並由電信總局於開標日之三日 prior 通知競標者到場。 每一競標者得派三人（含）以下人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其未派員到場者，如遇應當場抽籤之情事，由電信總局代為抽籤。	一、明定開標日期由交通部訂定。 二、明定開標日作業程序及競標者權益、義務。
第十七條 開標作業由電信總局辦理之；開標時，由開標主持人當眾拆封及宣讀或揭示報價。	明定開標作業之辦理機關。
第十八條 申請人之報價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競標：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報價單及其信封未使用電信總局所製發之表格。 三、申請人檢具二份（含）以上報價單或提出二個（含）以上不同之報價。 四、報價單所載報價數值有塗改、空白或非為整數或非以國字大寫書寫。	一、明定申請人之不得參加競標之情形，俾資明確。 二、為避免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不法行為，爰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明定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公開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不得參加競標。

五、報價單之報價低於公告底價。 六、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公開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十九條 得標決定方式如下： 一、依競標者報價單高於公告底價之報價數值，由高至低排列得標順位；其報價數值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其高低順位。 二、以得標順位之前二順位競標者為得標者。但第一順位之得標者選用B1頻段時，其餘選用B1頻段之競標者均不得為得標者，並依序由其他非選用B1頻段之競標者遞補。	一、明定決標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 二、因B1頻段之通信技術僅能供一家經營者使用，而本次擬核發二張特許執照，爰明定依序遞補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未得標者或不得參與競標者所繳押標金除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於交通部公告開標結果之次日起，無息發還。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押標金。	明定開標後申請人所繳押標金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在開標結果公告前撤回申請案或報價單。 三、得標後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 四、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公開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明定申請人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俾資明確。
第三節 籌設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交通部得標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電信總局繳交履行保證金，繳交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得標失其式。	節 名 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履行保證金繳交期間及未依規定繳交之處理方式。

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電信總局指定之帳戶。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三、設定質權人為電信總局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履行保證金金額、繳交方式、保證期間及辦理展期之規定，以確保得標者確實依其事業計畫書進行建設。
第二十四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發還之： 一、於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設計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二分之一，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二分之一之保證責任。 二、於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設計計畫之預定基地臺及系統交換機設置數量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其餘保證責任。	明定履行保證金之返還程序。
第二十五條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得標者無法於	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籌

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其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展期申請、及籌設逾期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六條 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請者應於指定期間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未依期間完成登記之法律效果。

得標者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系統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

- 一、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
- 二、得標者應請領系統架設許可證後始得建設。
- 三、明定系統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申請及展期之規定。
- 四、明定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設計畫建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交通部撤銷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特許執照者，撤銷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申請展期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期，不受前項展期之限制。

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第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架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設置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或衛星固定通信事業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得標者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所需之頻率，交通部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

一、明定得標者應按核可之事業計畫書所載系統建設，其系統及其他系統之互連時銜接電路租用之規定。

二、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免資源浪費，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無須租用電路，得標者得自行建設。

三、明定本業務之通信網路內部之銜接電路，得經核准自行建設。

配之。	
第二十九條 得標者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執照影本。 四、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五、系統網路建設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准之證明文件。	一、明定特許執照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具備之文件。 二、為促進電信市場之競爭，並可減輕申請人之成本負擔，爰明定得標者基地臺建設已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一定比例之網路規模，即許其核發特許執照。
第三十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實收資本總額。 五、營業區域。 六、使用頻段。 七、有效期間。 八、發照日期。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特許執照應載明事項。
第三十一條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電信總局訂定報請交通部公告之。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規定。
第三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開始營業，逾期交通部應撤銷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系統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撤銷其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交通部撤銷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明定得標者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撤銷其特許。
第三十三條 籌設同意書、系統架設許可證、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換發。 籌設同意書、系統架設許可證、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出租、出借、轉讓。	明定籌設同意書等證照之換補發規定。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章名
第一節 技術監理	節名
第三十四條 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須為三二瓦（含）以下。 前項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應以發射機之最大輸出功率之峰值、傳輸損失和天線增益等之最大可能組合計算之。	明定本業務基地臺發射功率之限制及最大發射功率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始得裝設使用。 前項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規範，由電信總局定之。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經營者所設置各項電信設備及其運作應符合技術規範。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完成架設之基地臺設備，應報請電信總局審驗，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審驗規範，由電信總局定之。	明定經營者之基地臺設備應經審驗取得執照。

第三十七條 經營者應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核配網路編碼。 經營者對於用戶號碼之指配，應符合號碼有效使用及便利使用者之原則。	一、明定經營者網路編碼應向電信總局申請。 二、明定經營者指配用戶號碼應遵守之原則。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完成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之建設，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審驗。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報請審驗前，應自行進行網路測試並作成紀錄，其測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一項技術審驗規範，由電信總局定之。	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明定授權電信總局派員審驗。 二、為確保服務品質，明定經營者對其系統應自行進行網路測試。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及其基地臺設備，電信總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為確保經營者之服務品質，特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電信總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經營者之系統及其設備。
第四十條 不同經營者之基地臺使用相鄰之頻道時，應自行協商預留護衛頻帶，以避免鄰頻干擾。	明定不同經營者應相互協商以降低鄰頻干擾。
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使用之頻率及發射電功率應以滿足實際運用及經營地區為限，如有干擾發生時，經營者應降低功率或天線高度，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	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經營者之基地臺電波發射功率之注意事項，及如有干擾時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基地臺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持續發射未經調變之射頻載波。	為避免電波干擾，明定基地臺未經核准不得發射電波。
第四十三條 不同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應避免互相干擾致影響通信品質。 前項基地臺無線電波發生相互干擾時，經營者應互相協商解決之；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為維持良好的通信品質，明定不同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其無線電波應避免相互發生干擾。 三、明定基地臺無線電波發生相互干擾時，經營者應互相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取得協議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

第四十四條 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遭受外來無線電信號干擾致發生通信中斷或品質劣化情況時，經營者應自行負責解決改善。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既設無線電臺發生干擾時，應與既設無線電臺使用者洽商頻道之調整，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及其使用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得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經營者所裝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未符合前項規定時，應依電信總局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一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經營者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四十六條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

為維護電波通信秩序，特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應與既設無線電臺使用者洽商頻道之調整，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電信總局處理，各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之決定辦理。

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二、明定經營者所設設備應符合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六條後段規定，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他設備機能上之障礙、及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爰明定第一項第二、第三、第四款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明定基地臺設置天線之安全防護措施，應配合民航飛行安全相關法規及營建相關法規，以維公眾安全。

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應遴用領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之人員，負責及監督通信網路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電信總局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二節 業務管理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變更者，依公司法辦理變更登記後，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或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時亦同。

前項之備查，應於變更登記或變動日期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電信總局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經營者提供漫遊電信服務，應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本業務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從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主要設施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經營者應設置施工日誌、維護日誌並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節 名

為利於查核電信事業之主要股東及外資比率，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時，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書記載項目有異動時，應報請核准之異動事項。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漫遊電信服務為其附屬通信服務，為合理規範爰明定經營者提供漫遊電信服務應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經營者公平提供服務之義務。

之服務。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經營者之電信資費及促銷方案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不得逕行發布消息或刊登廣告。	一、明定本業務資費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有鑑於行動電話業務競爭激烈，各家業者電信資費及促銷方案未經核准，即逕行發布消息或刊登廣告，以爭取客戶，但也易滋生消費糾紛，爰明定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參考一九九七年歐盟語音與普及服務指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 二、明定經營者營業規章之實施程序及其應定事項。
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經營者受撤銷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	

本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電信總局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明定主管機關為考核本業務經營者之服務品質，應訂定服務品質規範，並得實施評鑑。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電信總局之通知限期改善。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經營者若損壞使用者權益時，應依電信總局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通信網路接續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接續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電信總局所定行動通信業務接續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網路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應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關機關為調查或蒐集證據，經依法律程序提出查詢通信資料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經營者設置之通信網路應具備配合通信監察機關調查證據或監察通訊之功能，其因而需額外增加軟硬體設備者，由提出需求之機關負擔之。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為查察或防制犯罪或其他治安事件，依據本法第七條規定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明定經營者配合通信監察機關及有關機關調查或蒐集證據之各項義務。

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第五十九條 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六十條 經營者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其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經營者所提報之各項資料不得為虛偽之記載。

前項所定相關資料之提報種類、內容、格式及方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經營者提出有關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之。

為加強對於本業務經營者的管理與稽查，明定經營者應確實核對預付卡並登錄使用者資料之各項義務。

一、依電信法第三條第三項，電信總局應督導電信事業，並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對於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報相關資料之規範，爰明定電信事業應依第一項規定定期主動提報相關資料，使電信總局能充份了解各電信事業之發展情況，並負起督導電信事業之責任。

二、依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經營者提報各項營運資料，以利監督。

三、關於經營者應提報之資料，其種類、內容、格式及方法，應由電信總局明確訂定，以利遵循，爰明定第二項。

四、為強化電信監理之效能，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報表，爰明定第三項。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四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使用者。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交通部應撤銷其特

經營者有停業或終止營業之情事者，對用戶之權益影響甚鉅，特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其應預先報請核准並通知用戶。

許。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受撤銷經營特許之處分時，交通部應撤銷其無線電頻率及網路編碼之核配。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於撤銷特許後，交通部應終止其無線電頻率之使用。
第四章 規 費	章 名
第六十三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向電信總局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	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經營者應依規定繳交之行政規費。
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每年應繳納之特許費為本業務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金額。 前項一定比例，依第十九條規定決標之情形，依下列方式定之： 一、二申請人得標時：為得標者報價數值之較低者。 二、一申請人得標時：為得標者之報價數值。 得標者未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視為未得標。	本業務核發之二張特許執照是以審查申請人所提事業計畫書內容合格後，再比較其報價，由於報價之高低與其事業計畫書中之財務規劃有密切關聯，若要求第二得標者依第一得標者所報價來繳交特許費，勢必造成第二得標者須重新規劃其事業計畫書而政府又須重新審查，為避免發生此現象，爰明定特許費之繳交標準依照得標者報價數值之較低者為準，若僅一家得標時，則依其報價數值。
依第六條規定取得特許之經營者應繳納之特許費標準，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第十九條規定決標無人得標時，由交通部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依交通部所定標準向電信總局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經營者應依規定繳交頻率使用費。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	依現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電信普及服務作一原則性之宣示。
第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明定違反本規則之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電信相關法令	明定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之法令適用原則。

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